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3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9:15-2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沙芙蓉区合谷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兆青先生。

(六)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27,59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3,968,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99,396,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4%。

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为23,001,4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1,293,968,840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股东董兆青先生持有公司已回购的股份23,001,4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492,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26,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年度健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6,568,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3,15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33,15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7,53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5%;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91,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反对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续